

表14. \_\_\_\_\_國內匯票（新台幣部分）承兌金額統計表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 
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10400678號  
 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  
 有效期間：114年12月31日

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期 限	電腦代號	上月承兌餘額	本月承兌金額	本月償還金額	本月承兌餘額	備 註
1-30天	001					
31-60天	002					
61-90天	003					
91-120天	004					
121-150天	005					
151-180天	006					
181 天以上	007					
合 計	999					

央行經研處 102年1月

- 註：1. 本表所填資料係填表銀行對其客戶所開之新台幣匯票（例如因承兌國內遠期信用狀業務而產生者）予以承兌之金額，亦即得以成為國內貨幣市流通籌碼之「銀行承兌匯票」之金額。至於國外信用狀部分或國外信用狀分割轉讓之金額（外幣部分）則不予包括。
2. 本表「上月承兌餘額」欄金額應與上個月本表之「本月承兌餘額」欄金額相同。

主管：

覆核：

製表：

電話：